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全年指标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25,000.00 万元，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等事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西安雁塔

路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并授权李移岭先生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赋予李移岭先生具有转委托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汇丰银行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公司授信额度进行年审，并在年审中通过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为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李移岭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但是不得改变上述担保的特征。

公司拟将上述决议通知汇丰银行，在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新决议且汇丰银行收到经证明真实的新决议副本之前，上述决议保持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永鑫”）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于 2017 年 9 月到期。为保证陕西永鑫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永鑫在该笔授信到期之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李移岭先生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赋予李移岭先生具有转委托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 经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战略客户的市场份额,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陕西永鑫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 经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设备报废处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工程设备管理部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了统一规划,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拟对部分效率较低、工艺落后的设备进行变卖及报废处理,同时引进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先进的设备,以提高产能,减少用工和降低劳动

强度，并适当增加半成品库房面积。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鉴于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业务水平较高，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事务的法律支持及时准确，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201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